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申請指引



(2021 年 6 月 3 日更新)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215號七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客戶及業務拓展部
業務策略及創新

電話: 2678 0322
傳真: 2678 6673
電郵: clpecobldgfund@clp.com.hk

1. 簡介

提升能源效益及推動節約能源，是應付氣候變化及締造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而改善城市建築物設備的能源效益，亦是重要的一環。這不但有助減少建築物的能源開支，更可推動社區環保，有利長期發展。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一向致力推動節能環保，並於 2014 年設立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基金**）提升社區的能源效益。基金資助合資格的住宅樓宇及其鄰近的附屬設施（如會所，花園平台，大廈管理處等）的公用地方，進行屋宇裝備節能改善工程。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基金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合資格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綜合樓宇，與及其鄰近的附屬設施。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進行能源效益項目（**項目**）給予合資格申請人就某項目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承擔的責任。

當中電或中電綠適樓宇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 / 人士會與中電簽訂協議（**資助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細則。

1.2. 資助範圍

本基金主要資助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及其鄰近附屬設施的公用地方之屋宇設備裝置改善工程，以提升其能源效益表現。

屋宇設備節能改善工程包括：

- 照明系統
- 空調系統
- 升降機及自動電梯
- 電力裝置（如水泵等）

另外，計劃亦涵蓋下列能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

- 重新校驗
- 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

註：

由2020年5月1日起，本基金推出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以擴展資助範圍至工業生產設備（例如：空氣壓縮機）的節能改善工程，並須達致顯著的節能成本效益。項目包括於生產設備加裝節能裝置例如變速器、逆變器、熱回收系統或同類型的技術。有關的項目將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審批，以確定其效益能達致可接受的程度。

先導計劃於2021年4月30日已完結，鑒於其節能成本效益顯著，此計劃已被納入為恆常的資助範圍，而審批條件將按先導計劃的要求維持不變。

2. 申請指引

2.1. 申請資格

- 2.1.1. 符合申請資格並由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之機構（**申請機構**）包括：
- 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
 - 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
- 2.1.2. 沒有上文第2.1.1段所訂明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之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其業主亦可以以申請人的身份（**申請人**）提交申請。
- 2.1.3. 於特殊情況下，並取得該樓宇相關業主的同意書或授權處理樓宇相關事宜，申請人可為非業主，例如物業管理公司，但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並可提交樓宇相關公用地方的登記電力賬戶號碼用作透過扣減電費方式發放資助。
- 2.1.4. 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可提交多次申請，但不同的申請須涉及不同類型的項目或不同樓宇的部份。
- 2.1.5. 以下樓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中電供電範圍外的樓宇
 - 政府名下擁有及運作的樓宇（例如：政府合署）

2.2. 合資格樓宇

- 住宅樓宇
- 商業樓宇
- 工業樓宇
- 綜合樓宇

2.3. 優先項目

符合以下條件的樓宇會獲優先考慮：

- a) 由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
- b) 進行的改善工程具較高節能成效；
- c) 樓齡較高；
- d) 以往的申請有良好的執行記錄；
- e) 已完成能源審計或同類型評估 / 已申請參加綠建環評的綜合評估計劃或自選評估計劃內的能源使用類別；
- f) 完成的工程項目可供公眾參觀或作示範用途；
- g) 新裝置具有可達致顯著的額外節能成效之系統 / 技術，例如變速器、逆變器或同類型的技術；

- h) 於上述項目 g) 的新裝置中，系統 / 技術亦具有電壓驟降過渡裝置或自動重啟功能。
(有關詳情請參閱2.11段)

2.4. 資助機制

更換屋宇設備項目的資助金額，將視乎樓宇類別、設備種類及整個工程期長短而定，資助比例佔工程費用一成至五成不等。資助只適用於與節能有關之工程部分，以及聘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方面（若有聘用）的開支。另外，資助亦可補貼節能資助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有關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詳情請參閱2.10.1段）。

重新校驗項目及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的資助金額，將按其節省的電量及整個工程期長短而計算，然後再加上節能資助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的資助金額。節省的電量越高而整個工程期越短，所獲的資助金額便越高。

當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並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作審批資助金額，但已提供基本必須的資料，而又能通過中電進行的現場核證的條件下，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可先獲得**原則性批核**；而**最終資助批核**將於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後方作審批。

整個項目須於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當日起（以較早者計算）二十四個月內完成才能獲發資助。如整個項目能於申請批核後九個月內或十八個月內完成，可獲更高資助額。有關詳情及不同樓宇類別的資助額上限，請參閱表 2.4。

本基金會以「先支付，後發放」模式發放，即受資助機構 / 人士須先支付有關支出，再由基金發放資助金額。

對於10萬港元或以下開支的更換屋宇設備工程（不包括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支出），項目中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支出將獲全數資助，上限為1萬港元。有關申請並須獲得中電 / 評審委員會審批。

不同樓宇類別及不同項目類別的資助額			
項目類別		甲類樓宇 住宅樓宇或屬於非住宅用電價目的商業 / 工業 / 綜合樓宇 ⁽¹⁾	乙類樓宇 屬於大量用電價目或高需求用電價目的商業 / 工業 / 綜合樓宇
高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 (例如：照明、空調)	> 十八個月 及 ≤ 二十四個月	35% ⁽²⁾	25% ⁽²⁾
	> 九個月 及 ≤ 十八個月	40% ⁽²⁾	30% ⁽²⁾
	≤ 9 九個月	50% ⁽²⁾	40% ⁽²⁾
低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 (例如：升降機、自動電梯、水泵等)	> 十八個月 及 ≤ 二十四個月	20% ⁽²⁾	10% ⁽²⁾
	> 九個月 及 ≤ 十八個月	25% ⁽²⁾	15% ⁽²⁾
	≤ 9 九個月	30% ⁽²⁾	20% ⁽²⁾
重新校驗或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	> 十八個月 及 ≤ 二十四個月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7(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³⁾	
	> 九個月 及 ≤ 十八個月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8(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³⁾	
	≤ 9 九個月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9(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³⁾	
資助上限 ⁽⁴⁾	一般安排	每座樓宇每年 HK\$30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每座樓宇每年 HK\$25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於更換冷水機的項目中能達致下列 I 或 II 的條件： I. 項目於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以較早者為準）後 的同一年內完成，或較原本預計完成年份提早於當年 ⁽⁵⁾ 完成（適用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完成的項目） II. 新冷水機裝有變速器或新冷水機的能效系數較現行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規定的要求高 10%（適用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完成項目）	每座樓宇每年 HK\$40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每座樓宇每年 HK\$35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能達致上述 I 及 II 的條件	每座樓宇每年 HK\$50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每座樓宇每年 HK\$450,000 或每個申請 HK\$1,000,000，並以較低者為準

⁽¹⁾ 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名單所列載之申請機構的樓宇，將享有與「甲類樓宇」同等的資助級別。

⁽²⁾ 資助額按項目開支（只限每個項目與節能有關部份之總實際開支，及聘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開支(若有聘用)）百分比計算，然後再加上節能資助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的資助金額。有關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詳情請參閱 2.10.1 段。請留意，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不能提供標書或報價單的特殊情況下，資助額將按項目所得的用電節省量（按一年計算）計算，而申請機構 / 申請人必須聲明於任何情況下，資助金額並沒有多於項目的開支：

整個工期

> 十八個月 及 ≤ 二十四個月
> 九個月 及 ≤ 十八個月
≤ 九個月

資助額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5(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6(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節省每一度電可獲資助 HK\$0.7(按一年計算)或 100% 項目開支，並以較低者為準

⁽³⁾ 資助額按項目所得的用電節省量(按一年計算)或等同項目開支（只限每個項目與節能有關部份之總實際開支，及聘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若有聘用)）計算，並以較低者為準，然後再加上節能資助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的資助金額。有關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詳情請參閱 2.10.1 段。

⁽⁴⁾ 每個申請機構 / 申請人每年可獲批核資助上限為該年度可撥作基金額度的 5%。

⁽⁵⁾ 「項目較原本預計完成年份提早於當年完成」的例子說明：項目原本預計於 2022 年完成，卻能於 2021 年(當前年份)完成，每座樓宇的每年資助上限便可提高 HK\$100,000。

表 2.4 – 資助額

2.5. 參考例子

- 2.5.1. 符合申請資格的住宅樓宇或屬於非住宅用電價目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並涉及一座樓宇的申請，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為30萬港元。涉及兩座樓宇的申請，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為2乘30萬港元。而涉及四座或以上樓宇的申請，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
- 2.5.2. 每座樓宇的資助上限亦適用於樓宇內的附屬設施如會所（屬於樓宇內的組成部份）。因此符合申請資格的住宅樓宇或屬於非住宅用電價目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並涉及1座樓宇和這些附屬設施的申請，其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應為1乘30萬港元。
- 2.5.3. 假若附屬設施並不是樓宇內的組成部份，如獨立的會所，這些附屬設施屬於獨立樓宇，可獲個別樓宇的資助上限，但所有獨立的附屬設施均被視為1座樓宇。因此符合申請資格的住宅樓宇或屬於非住宅用電價目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並涉及1座樓宇和1座獨立附屬設施的申請，其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應為2乘30萬港元。符合申請資格的住宅樓宇或屬於非住宅用電價目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並涉及1座樓宇和2座獨立附屬設施的申請，其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亦為2乘30萬港元。
- 2.5.4. 上述計算資助額的例子同樣適用於表2.4所示的樓宇類別，但屬於大量用電或高需求用電價目的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的則每年可申請資助上限為25萬港元。
- 2.5.5. 當某些項目能達致指定條件的特殊情況下，資助額上限將會調高，有關詳情請參閱表 2.4。
- 2.5.6. 由於香港的建築環境複雜，假若個別申請超越以上的範圍，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會個別考慮其申請資格及其資助上限。

2.6. 項目完成期限

整個節能改善工程須於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當日起（以較早者計算）二十四個月內完成。

2.7.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可到以下網站下載表格：

CLP website: www.clp.com.hk/ecobuildingfund

申請表格連同所有需要的文件（包括所有供應商遞交的標書、業權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送交中電以下郵遞地址或電郵地址，信封面或電郵主旨請註明「申請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郵遞地址：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215號7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客戶及業務拓展部
業務策略及創新
[申請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電郵地址：

clpecobldgfund@clp.com.hk

2.8. 申請處理

所有申請將由中電負責處理，並由中電 / 評審委員會審批。評審委員會成員是由來自不同界別且關注推動能源效益的社會人士所組成。

2.9. 審批申請

當收到申請後，會按以下步驟進行審批 —

- 步驟一： 中電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 / 申請人發出初步回覆，認收申請。如有需要，中電會要求申請機構 / 申請人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 步驟二： 中電將會審閱所收到的申請文件，及進行現場核證。
- 步驟三： 當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並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作審批資助金額，但已提供基本必須的資料，而又能通過中電進行的現場核證的條件下，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可先獲得原則性批核。
- 步驟四： 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交所需資料予中電作資助金額之審批。
- 步驟五： 資助申請將會由中電 / 評審委員會審批。
- 步驟六： 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會批准或拒絕資助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中電 / 評審委員會亦會考慮其開支預算，必要時會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當審批確定後，中電會把結果告知申請機構 / 申請人。

如申請機構 / 申請人需要提供更多資料，中電會通知申請機構 / 申請人所需的資料，如有需要，亦會把申請機構 / 申請人的回覆分發評審委員會成員傳閱。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會再就該項申請作最後決定。中電會盡快把結果告知申請機構 / 申請人。若資助申請獲得批核，申請機構 / 申請人將會收到最終資助批核的通知。

2.10. 申請準則

- 2.10.1. 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該服務提供者必須是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協助核證有關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成本效益的理據）、監察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督導有關項目、每月提交一次工作進度匯報予中電，以及就完成報告書進行核證。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已僱用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亦可委派該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請留意，無論申請機構 / 申請人選擇是否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機構 / 申請人均須確保新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所訂明的能源效益標準。**

除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外，申請機構 / 申請人亦可選擇是否委聘節能資助顧問，協助處理申請事宜（包括提供項目成本效益的理據和節能估算、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供行政工作上的支援）。該節能資助顧問必須已完成由中電提供的介紹課程並持有由中電發出的有效證書。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將視乎項目的節能成效而定，詳情如下：

- 高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例如：照明、空調），每個申請最多3,000港元；或
- 低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例如：升降機、自動電梯、水泵等）、重新校驗或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每個申請最多1,000港元。

若同一申請內包括 (i) 高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及 (ii) 低節能成效的更換設備項目、重新校驗或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將按低節能成效、重新校驗或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而定。

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同時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及節能資助顧問，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將由資助予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資助金額中扣除。

- 2.10.2. 當有關項目完成後，項目所涵蓋的屋宇設備裝置須符合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18年或最新版本，並以較新版為準）所訂明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具能源效益。

2.11. 審批準則

個別申請會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審。

符合以下準則的樓宇將獲優先考慮：

- a) 由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
- b) 進行的改善工程具較高節能成效；
- c) 樓齡較高；
- d) 以往的申請有良好的執行記錄；
- e) 已完成能源審計或同類型評估 / 已申請參加綠建環評的綜合評估計劃或自選評估計劃內的能源使用類別；
- f) 完成的項目可供公眾參觀或作示範用途；
- g) 新裝置具有可達致顯著的額外節能成效之系統 / 技術，例如變速器、逆變器或同類型的技術；
- h) 於上述項目 g) 的新裝置中，系統 / 技術亦具有電壓驟降過渡裝置或自動重啟功能。

其他評審準則：

-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如申請書內建議項目在未得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核前已展開（例如：簽定 / 批出標書），除了能提出合理而可被中電 / 評審委員會接受的原因外，有關工程一般將不會獲得資助；
- 除以上的準則外，中電 / 評審委員會可就個別情況按其酌情權來考慮其他因素以作決定。

2.12.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成員及中電代表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或與有關申請有利益關係，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適用於該座樓宇業主、居住於該座樓宇、該座樓宇的代理人或租用人、或屬該項目小組及 / 或同一機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及中電員工。

2.13. 申請結果

在申請機構 / 申請人已提交所需資料的情況下，申請機構 / 申請人一般會在提交申請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但確實的通知日期需視乎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的結餘而定。

2.14.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致函中電，並獲得中電同意方可撤回申請。

2.15. 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大幅修改有關項目，或能夠提出新的資料，以解答中電 / 評審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 / 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按照與上文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填寫表格所有部分；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需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於申請表格另加附頁。
- 3.1.3. 收到申請後，中電會向申請機構 / 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

3.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2.1. 申請機構 / 申請人

申請表格須列明申請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申請機構須為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及其鄰近附屬設施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組織成立的證明文件（例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文件）。

沒有上文第2.1.1段所訂明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之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申請人請填上業主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於特殊情況下，並取得該樓宇相關業主的同意書或授權處理樓宇相關事宜，申請人可為非業主，例如物業管理公司，但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並可提交樓宇相關公用地方的登記電力賬戶號碼用作透過扣減電費方式發放資助。

3.2.2. 項目負責人

項目負責人可為：

- 申請機構的主席；
- 申請機構的代表；
- 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或
- 上文第 2.10.1 段所指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節能資助顧問。

沒有上文第2.1.1段所訂明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之商業樓宇、工業樓宇或綜合樓宇，項目負責人可為：

- 該樓宇業主（只適用於單一業主擁有的樓宇）；
- 該樓宇業主並代表該樓宇所有業主（適用於由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
- 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或
- 上文第 2.10.1 段所指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節能資助顧問。

代表該樓宇所有業主提交申請及擔任項目負責人的該樓宇業主，須取得該樓宇所有業主的同意書，並於申請表格夾附有關同意書。而擔任項目負責人的申請機構代表、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節能資助顧問，須取得申請機構 / 申請人的同意書，並於申請表格夾附有關同意書。

由非業主提交的申請，項目負責人可為申請人本人或其代表。

3.2.3. 樓宇資料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提供樓宇名稱、地址、樓宇年齡、樓宇類別、申請資助的樓宇數目、過去12個月的用電量、有關樓宇的能源審計或同類型審計的詳情（如曾進行有關審計的話）。

3.2.4.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節能資助顧問

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選擇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節能資助顧問，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節能資助顧問的姓名和資歷（連證明文件）。

3.2.5. 項目期限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填報項目的預計開始及完成日期。有關項目須在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後盡快展開（即與承辦商簽定合約或批出標書），並於簽定合約或批出標書後盡快提交有關合約或中標通知予中電；亦須於獲得最終資助批核提交已簽訂的「樓宇數目核證書」予中電；而有關整個項目亦須在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當日起（以較早者計算）二十四個月內完成，並須在項目完成後盡快把已簽訂的「節能項目核證書」提交給予中電；若獲資助項目是透過中電能源審計服務所提供的能源審計報告內所建議的項目，亦須把已簽訂的「節能設備安裝完成證明書」提交給予中電。

於項目進行期間，申請機構 / 申請人或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有聘用）須每月提交一次工作進度匯報予中電。

3.2.6. 預算開支

預算開支須用以支付項目中屋宇設備裝置的採購、運送或基本安裝的開支。但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承擔屋宇設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預算開支須填寫每一細項的單位成本、數量，以及開支額等。請注意只有能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方能獲得資助。

3.2.7. 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的資助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說明有否為項目中的裝置向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例如政府推行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來源、資助額及申請是否已獲批准）。如申請機構 /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

基金 / 資助計劃資助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 / 申請人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當向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通知中電獲批的詳情。當項目獲得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核後，項目再獲得其他資助時，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有權修改資助額。

3.2.8. 項目的預算收入

項目的預算收入（例如出售須予更換的屋宇設備裝置）一般會從申請的資助額中扣除。如扣除有關款項並不可行，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給予充分解釋。

3.2.9. 申請資助總額

就更換設備的項目而言，由於計劃所規定的資助不得超逾實際開支的指定百分比，因此申請資助總額相等於從預算開支（節能部份及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有聘用）的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預算收入，然後乘以上文第2.4段所載的資助比例，另外再加上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如適用）的資助金額，並設有上限。

而就重新校驗和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而言，資助款項會按以下機制計算，結果將會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然後再加上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如適用）的資助金額，並設有上限：

- 如上文第2.4段所載有關項目實際節能表現（按一年計算）乘以指定資助金額，然後扣減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預算收入；或
- 相等於從預算開支（節能部份及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有聘用）的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 / 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預算收入。

另請參閱上文第2.4段及2.5段所載的資助上限詳情。

4. 預算指引

4.1. 一般需知

申請表格須附有項目的詳細預算。每項開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清晰的細目。所列開支必須在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當日（以較早者計算）後與整個項目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4.2. 人力資源

申請機構/申請人應有足夠的能力監督推行建議項目。因此，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督導/行政人員將不予資助。

4.3. 其他

4.3.1.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部分會獲綜合考慮。

4.3.2. 所有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及優劣獲得考慮。屋宇設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將不在這個資助計劃內獲得資助。

5.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5.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中電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違反協議條款，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有權暫停、終止或索回資助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9段。

5.2. 資助款項的使用

5.2.1. 在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條文下，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5.2.2. 建議項目須令地區 / 社區得益。

5.3. 資助款項的發放

5.3.1. 資助會以「先支付，後發放」模式發放，即受資助機構 / 人士須先支付工程開支，再由中電發放資助金額。資助款項的發放須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實際支出及項目性質而定。

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是屬由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之機構或樓宇的業主，並能提供申請機構 / 申請人的樓宇業權證明文件，資助款項將會以支票型式發放，而支票抬頭人將為獲資助機構 / 人士。獲資助機構 / 人士可向中電提交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除了最後一期的10%餘款外，最多可額外安排另外兩期發放資助款項。如獲資助機構 / 人士的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獲通過，及提交了所需文件，則可獲發放款項。

於上文第2.1.3段所載的特殊情況下，若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申請人可為非業主，並可提交樓宇相關公用地方的登記電力賬戶號碼用作透過扣減電費方式發放資助。

獲資助機構 / 人士請於最少在付款期前45個工作天通知中電，以準備相關資助發放。一般來說，最後10% 的資助款項會在按下文第5.5段所規定，在獲資助機構 / 人士提交資料齊全的完成報告書後，才會發放。

5.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發放的資助款項。

5.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所獲發放的資助款項，不可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同意。

- 5.3.4. 若屬於更換設備的項目，除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外，由於資助款項不得超逾如上文第2.4段所載有關項目實際支出的指定百分比，因此假如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同樣地，假如節能資助顧問的實際服務收費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亦須向下調整。但是，如實際支出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才可向上調整資助款項。

若屬於重新校驗和實施智能 / 資訊科技技術項目，除節能資助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外，資助款項不得超逾按以下機制計算並將會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的結果：

- 如上文第2.4段所載有關項目實際節能表現（按一年計算）乘以指定資助金額，若實際節能表現比申請表格所列的估算少，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或
- 項目實際支出，因此假如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

同樣地，假如節能資助顧問的實際服務收費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亦須向下調整。但是，如實際支出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或實際節能表現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估算，則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才可向上調整資助款項。

- 5.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將不予資助。

- 5.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例如銷售產品或因項目活動產生的收費而所得款項），須撥回項目的帳目內。

- 5.3.7. 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會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 / 人士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5.4.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

- 5.4.1. 申請機構 / 申請人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採購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5,000港元，但少於1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1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20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20萬港元或以上，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註：申請機構 / 申請人必須將所有供應商遞交的標書提交中電 / 評審委員會作審批用途。）

除標書外，由供應商遞交的報價單亦會被考慮，但須提交能證明所有供應商是於同一時間被邀請提交報價單的文件（例如：電郵、傳真）。

於申請機構 / 申請人不能提供標書或報價單的特殊情況下，資助額將按項目所得的用電節省量（按一年計算）計算，而申請機構 / 申請人必須作出聲明於任何情況下，資助金額並沒有多於項目的開支，詳情請參閱表 2.4。

- 5.4.2. 申請機構 / 申請人應選用其中一個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申請機構 / 申請人如欲選用有提交標書以外的供應商，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再重新招標，並再重新提交申請，而該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處理。

申請機構 / 申請人須注意，審批申請時，不論最終獲選的供應商屬誰，都會以節能部份報價最低供應商的價格作為審批資助金額的基準。

- 5.4.3. 申請機構 / 申請人如打算只向個別公司 / 機構 / 人士（**供應商**）採購設備或服務（即不遵循上文第5.4.1 段所載的採購程序），則須在申請表上說明有關詳情、理由和與上述供應商的關係。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就此項採購安排徵求中電 / 評審委員會同意。

- 5.4.4. 中電 / 評審委員會保留是否接受投標及報價方法的權利。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採用評分方式評核標書或報價單，則須於招標或報價單文件內清楚列明評分標準。

- 5.4.5. 供應商須於標書或報價單文件內列明與節能部份有關的每一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以供中電 / 評審委員會作為資助審批的參考。若所收到的標書或報價單文件內並未有列明與節能部份有關的每一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該文件將會被視為不合格的標書，若申請機構 / 申請人選用該些被視為不合格標書的供應商，將不獲資助。

- 5.4.6.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項目標價，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有權根據中電所評估與市場貼近的價錢而批款。

- 5.4.7. 所有招標或報價單文件正本須予保留，以供中電查核。申請機構 / 申請人亦應參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作為業主立案法團指引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

5.5. 完成報告書

- 5.5.1. 中電 / 評審委員會（或其委派人）會監察正在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中電 / 評審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和成果。

- 5.5.2. 所有完成報告書須於項目完成後及申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款項前向中電提交，並須經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若有聘用）核證和負責人簽署。

- 5.5.3. 所有完成報告書均須採用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5.5.4. 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在項目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並把檢討結果納入完成報告書中。
- 5.5.5. 如中電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獲資助機構 / 人士在完成報告書內提供更多資料。如項目的成效欠佳，資助基金的結餘有可能會被暫停發放。

5.6. 項目成果的用途

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無條件授權中電在中電印刷品或宣傳品中刊登與申請有關的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和完成報告書等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授權不得撤回。

5.7. 設備及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5.7.1. 申請機構 / 申請人對經由綠適樓宇基金資助款項購買的設備及資本物品擁有全部所有權及須承擔責任。
- 5.7.2. 如在項目完成後五年內，使用經由綠適樓宇基金資助款項購買的資本物品以製造收入（例如轉售）或經由綠適樓宇基金資助款項購買資本物品需要搬遷，必須事先得到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
- 5.7.3. 在項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中電 / 評審委員會有權對項目進行突擊檢查。如未經中電 / 評審委員會的批准，獲資助機構 / 人士不能把獲資助的設備搬遷、轉售，或作其他違反原意的用途。

5.8. 對支持的鳴謝及免責聲明

- 5.8.1. 獲資助機構 / 樓宇須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印有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5.8.2.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 / 海報 / 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5.8.3. 如欲使用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中電批准。
- 5.8.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樓宇宣傳或作其他可能破壞中電形象及 / 或使中電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5.9. 暫停 / 終止 / 索回資助

- 5.9.1. 在下列情況下，中電 / 評審委員會可向獲資助機構 / 人士暫停、終止或索回對項目已批核或發放的任何或全部資助：
- (a) 項目未能在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後把已簽訂的合約或中標通知提交中電；
 - (b) 整個獲資助項目不能，或有機會不能在獲得原則性批核或最終資助批核後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而獲資助機構 / 人士未能提出合理及使中電 / 評審委員會滿意的解釋；
 - (c) 中電 / 評審委員會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 / 人士未能提出合理及使中電 / 評審委員會滿意的解釋；
 - (d) 獲資助機構 / 人士未有遵守本指引及 / 或批核信及 / 或資助協議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及使中電 / 評審委員會滿意的解釋；
 - (e) 假如獲資助機構 / 人士未能根據獲批核項目的預算及支付時間表繳付款項；
 - (f) 假如獲資助機構 / 人士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沒有能力根據被批核的款項發放時間表和項目預算來支付款項；
 - (g) 在未經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 / 人士在項目完成後五年內把獲資助的設備搬遷、轉售、或作其他違反原意的用途；
 - (h) 任何其他被中電 / 評審委員會評估為不恰當的情況。
- 5.9.2. 中電 / 評審委員會如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暫停 / 終止 / 索回資助，中電 / 評審委員會須給予獲資助機構 / 人士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 / 終止 / 索回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把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交回中電。
- 5.9.3. 如獲資助機構 / 人士將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用作與項目獲批的資助條款不符的用途，獲資助機構 / 人士須立即向中電退回有關款項。
- 5.9.4.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動，須經中電 / 評審委員會批准。重大的改動包括：
- (a) 修訂預算（不包括第 5.3.4 段所詳述的預算金額向下調整的情況）；
 - (b) 更換負責人；或
 - (c) 延遲提交完成報告書。
- 5.9.5. 如出現 5.9.4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但未經批准仍然進行有關項目，中電 / 評審委員會可暫停 / 終止 / 索回對項目的資助。
- 5.9.6.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的改動，須提交中電審批。

5.10. 品德操守

- 5.10.1. 就綠適樓宇基金的申請資助或已獲資助的項目，申請機構 / 申請人應確保禁止其成員、職員、承辦商及代理人向中電職員 / 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提供任何利益。
- 5.10.2. 獲資助機構 / 人士進行綠適樓宇基金資助項目時，須採取公平開放的採購政策。
- 5.10.3. 就綠適樓宇基金資助的項目，獲資助機構 / 人士應確保禁止其成員、職員、承辦商及代理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並要求他們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機構 / 人士須妥善記錄所有與綠適樓宇基金資助項目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中電查核。

5.11. 其他

- 5.11.1. 中電及評審委員會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5.11.2. 中電及評審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合資格申請人，申請機構 / 申請人及 / 或獲資助機構 / 人士。